



# HUAZHA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3)

### 代表委任表格

供股東於2024年11月29日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9樓901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_\_\_\_\_ 股(附註b)

的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附註c)，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將於2024年11月29日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9樓901室舉行的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下文所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請於適當欄內填上記號，以表示閣下擬如何就下列有關決議案投票(附註d)。

|                                                                                 | 贊成 | 反對 |
|---------------------------------------------------------------------------------|----|----|
|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    |
| 2. (a) 重選蔡海峰先生為執行董事                                                             |    |    |
| (b) 重選陳宏衛先生為執行董事                                                                |    |    |
| (c) 重選張東方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    |
| 3. 續聘中瑞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
| 4.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提出或授予涉及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    |
|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買涉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本公司股份*                                          |    |    |
| 6. 以通過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為條件，擴大第4項決議案涉及的發行授權*                                            |    |    |

\* 相關決議案全文載列於日期為2024年10月29日的大會通告內。

日期： \_\_\_\_\_ 股東簽署：(附註e、f、g及h) \_\_\_\_\_

####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之姓名須清楚列明。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本中的所有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閣下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閣下的受委代表，請將「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文所載的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的「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有關決議案的「反對」欄內加上(「✓」)號。倘交回的表格經正式簽署但並無就任何獲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特定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就所有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或倘並無就某項獲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特定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就該項獲提呈的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的通告所載以外但正式提呈大會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倘為聯名持股，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聯名持股於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該名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持股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必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經由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本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表格的人士簡簽示可。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閣下/閣下委任代表有權隨時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